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7月8日下午15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8日上午9:15至2020年7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尚传先生。
6.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已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425,458,6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.434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27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036%；中小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1,030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13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李武好先生、马仲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李武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5,457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33%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2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2518%

(2) 关于选举马仲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5,458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36%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3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3489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翠萍、王静

3. 结论性意见：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8日